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白骅

楼国庆

蔡时红

包如胜

林剑秋

吴建华

赵博文

孙笑侠

邵毅平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获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申购日 指 2011 年 3 月 1 日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即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的缩写, 活性药物成分。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
制剂	指 Finished Dosage Forms, 剂量形式的药物, 如片剂、针剂及胶囊等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10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 2010 年 8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0]28 号), 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体方案。

(三) 2010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1 年 2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7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新股。

(五)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1,038,16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 1,365,749.998.08 元。2011 年 3 月 7 日, 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9,315,000 元后的余额 1,336,434,998.08 元划转至海正药业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1 年 3 月 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 (2011) 73 号《验资报告》。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00 万股(含 6,1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41,038,161 股。

(四)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5.03 元/股) 的 90%, 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

格不低于 22.53 元/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33.28 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 22.53 元/股溢价 47.71%，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1 年 3 月 1 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35.98 元/股的 92.50%，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1 年 3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7.09 元/股的 89.73%。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575.33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65,749.998.08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9,315,000 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89,539.76 元后（律师费用 450,000 元、会计师费用 1,425,000 元，信息披露费 373,500 元、证券登记费等 41,039.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145,458.32 元。

（六）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 20 家/名询价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 家证券公司、1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 名个人投资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1	1,500	1,500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3.50	1,200	1,200
		33.30	1,200	
		33.00	1,2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500	500
		32.50	500	
		31.00	500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0	500	500
		32.80	700	
		32.30	1,000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8	860	403.8161
		32.58	860	
		30.78	860	

6	张建斌	33.03	500	—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500	—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20	—
		32.00	1,310	
		30.00	1,380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50	500	—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0	500	—
1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500	—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	500	—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3	500	—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0	580	—
		30.58	680	
		30.50	1,070	
1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500	—
		30.50	520	
1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19	500	—
		29.89	500	
		28.16	500	
17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1	600	—
		28.11	600	
		26.11	600	
18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30.01	500	—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0	760	—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5	500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报价在 33.28 元以上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均获配。由于发行股数上限为 6,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575 万元，按认购价格优先的原则，将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的 8,600,000 股调配为 4,038,161 股，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函，其余 4 家机构均全额获配。

三、获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获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B 区 183 室

法定代表人：郭东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建筑工程及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钢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226,611,69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5、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童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

（二）限售期、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 41,038,161 股新股，其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2 年 3 月 15 日。

本次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68763252

传 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刘静芳

项目协办人：张喜慧

联系人：李泽业、戴铭川、魏岚、陈骥宁、刘溪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微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 话：010-85191300

传 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张涛、董剑萍

(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贾川、俞佳南

(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翔、贾川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1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4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 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0	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1,454,760	2.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 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 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0	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7,154,303	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852,169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413,923	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31,979,396	68.6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行一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 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49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154,303	2.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4,303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
5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2.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1,454,760	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622,000	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0,000 股
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 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49,430,429	65.0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41,038,161	41,038,161	7.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A股	483,780,000	100.00	0	483,780,000	92.18	
三、股份总数	483,780,000	100.00	41,038,161	524,818,161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合计	580,618.28	714,032.83	387,647.73	521,062.28
负债合计	318,541.35	318,541.35	136,291.07	136,291.07

股东权益合计	262,076.93	395,491.48	251,356.66	384,771.21
资产负债率	54.86%	44.61%	35.16%	26.1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33,414.55 万元，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增加 22.98%，股东权益增加 50.91%，资产负债率从 54.86% 下降到 44.61%。母公司总资产增加 34.42%，股东权益增加 53.08%，资产负债率从 35.16% 下降到 26.1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制剂出口基地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欧美 cGMP 标准的制剂生产平台，实现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纵向垂直一体化，业务以原料药为主向以制剂为主的全球仿制药企业转型，既可充分发挥自产原料药优势，保证原料药部分的利润，同时还可将自产高质量低成本的原料药优势延伸到制剂，转化为制剂产品的全球竞争优势，从而获取具备更高附加值和庞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的稳定利润，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并达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有大幅增加。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将用于生产更高附加值的制剂产品，并最终以制剂的形式销售。因此公司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可能将有所下降，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销售占比可能将有所上升，从而可能将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但股东持股将更为分散。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新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成为公司股

东并长期持有，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决策的广泛参与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造成影响，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高管人员的正常变动，均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有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批复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喜慧

保荐代表人：

濮宋涛

刘静芳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3 月 17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涛

董剑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1 年 3 月 17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翔

沃巍勇

贾川

俞佳南

审计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3 月 17 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翔

贾川

审计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3 月 1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正药业”或“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开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工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正药业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22.53元/股溢价47.71%，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1年3月1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35.98元/股的92.50%，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1年3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37.09元/股的89.7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41,038,161股，未超出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6,100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规定的10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5,749,998.08 元, 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136,575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7,315,000 元、保荐费用 200 万元、律师费用 450,000 元、会计师费用 1,425,000 元, 信息披露费 373,500 元、证券登记费等 41,039.76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145,458.3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制剂出口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36,575.3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发行人拟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0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0 年 8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权[2010]28 号), 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体方案。

2010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1 年 2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7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5日向本次发行方案中拟定的73家及发行方案上报后提交认购意向的5家合计78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截至2011年2月28日（即接受报价前一工作日），共计78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确认收到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其中9家共18个基金产品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6家（其中1家为前20名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9家/名，以及截至2011年2月21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扣除基金公司和保险机构后的股东1家（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确认收到了《认购邀请书》的78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发送方式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邮件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前 20 名股东	邮件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1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2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邮件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2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33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邮件
3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邮件
3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前 20 名股东	邮件
3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机构	邮件
3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邮件
3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邮件
3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邮件
4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1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2	安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3	安徽安粮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4	浙江商裕开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5	郝慧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6	深圳市经典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7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8	陈学东	其他投资者	邮件
49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0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1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2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4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6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8	上海国富益乾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投资者	邮件
5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0	上海锐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1	张传义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3	唐花容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4	重庆润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5	王迺琴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6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6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传真
70	天津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1	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2	陈昕湧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3	湖州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4	和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5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6	张建斌	其他投资者	传真
77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78	杭州世纪联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邮件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

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截至2011年3月1日12:00时,共有20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余58家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其中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家证券公司、12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名个人投资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免缴申购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0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1日12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基金公司除外)共计14,000万元,其中: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4,000万元,未获配售的申购保证金10,000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1	1,500	是	是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3.50	1,200	是	是
		33.30	1,200		
		33.00	1,2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500	否	是
		32.50	500		
		31.00	500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0	500	是	是
		32.80	700		
		32.30	1,000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8	860	是	是
		32.58	860		
		30.78	860		

6	张建斌	33.03	5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500	否	是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20	否	是
		32.00	1,310		
		30.00	1,380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50	500	是	是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0	500	否	是
1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500	否	是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	500	是	是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3	500	是	是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0	580	是	是
		30.58	680		
		30.50	1,070		
1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500	是	是
		30.50	520		
1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19	500	是	是
		29.89	500		
		28.16	500		
17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1	600	是	是
		28.11	600		
		26.11	600		
18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30.01	500	是	是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0	760	否	是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5	500	是	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1、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认购量等于或小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

2、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有效认购量将：

- (1) 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相同认购价格的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均相同的，将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累计有效认购量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量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排序顺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最大发行股票数量。

3、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

- (1) 当申购不足时，发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 a、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价格；
 - b、按照上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仍不足时引入其他投资者。
- (2) 当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发行配售：

a、首先以原确定的价格，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优先满足获配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则按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考虑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如所有原申购者均放弃增加认购量，将引入其他投资者；
b、按前款方法仍然认购不足时，将采取降低发行价格，按照前述优先原则的顺序依次递补。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锁定期安排、应缴纳的款项等。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3.28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报价在33.28元以上的中国人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均获配。由于发行股数上限为6,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575万元，按认购价格优先的原则，将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的8,600,000股调配为4,038,161股，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函。其余4家机构均全额获配。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8	15,000,000	499,200,000.00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3.28	12,000,000	399,360,000.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8	5,000,000	166,400,000.00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8	5,000,000	166,400,000.00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8	4,038,161	134,389,998.08
	合 计	—	41,038,161	1,365,749,998.08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向上述5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5家投资者按规定于2011年3月4日12: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帐户。

2011年3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4日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专用账户4000027729200243401账号实际收到海正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伍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零捌分（¥1,365,749,998.08）。”。

2011年3月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1年3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7日止，海正药业实际已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38,161 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 1,365,749,998.08 元, 减除发行费用 31,604,539.76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145,458.32 元。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41,038,161.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3,107,297.32 元。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 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濮宋涛 刘静芳

法定代表人：_____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3月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电子邮箱: junhesh@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i@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Email:junhesv@junhe.com

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验资、投资决策、盈利预测、行业性或经营性等问题等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 发行人于2010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 浙江省国资委于2010年8月27日出具《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0]28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 发行人于2010年9月1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4.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7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2.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本所律师的现场鉴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特定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最终发行对象”）为以下5家投资者：
 -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0年9月20日签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核准批文后，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向78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其中9家同时为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6家（其中1家为前20名股东），其他投资者39家，以及截至2011年2月21日收市后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扣除基金公司和保险机构后的股东1家）发出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加盖公章，并由保荐代表人签署，均合法有效。

3. 截至2011年3月1日12时整，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收到询价对象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共20份，安信证券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该等《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每档报价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1	1,500	是	是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3.50	1,200	是	是
		33.30	1,200		
		33.00	1,200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500	否	是
		32.50	500		
		31.00	500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0	500	是	是
		32.80	700		
		32.30	1,000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28	860	是	是
		32.58	860		
		30.78	860		
6	张建斌	33.03	5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500	否	是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	1,020	否	是
		32.00	1,310		
		30.00	1,380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2.50	500	是	是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0	500	否	是
1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500	否	是
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	500	是	是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3	500	是	是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0	580	是	是
		30.58	680		
		30.50	1,070		
1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	500	是	是
		30.50	520		
1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19	500	是	是
		29.89	500		
		28.16	500		
17	上海明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1	600	是	是
		28.11	600		
		26.11	600		
18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30.01	500	是	是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0	760	否	是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45	500	是	是

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4.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1,038,1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5,749,998.08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5.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获配数量、配售金额及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售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499,200,000.00	12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	399,360,000.00	12
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66,400,000.00	12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6,400,000.00	12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161	134,389,998.08	12
合计		41,038,161	1,365,749,998.08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41,038,161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规定的不超过6,100万股的发行数量。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483,780,000股，其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200,489,74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4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不变，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524,818,161股的38.20%，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和发行人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7. 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确认了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并收到了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

及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8.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3.2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25.03元/股）的90%，即不低于22.53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9.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73号），该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38,161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5,749,998.0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04,53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4,145,458.3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1,038,161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93,107,297.32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批复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PORT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3 页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4 页
3. 验资事项说明	第 5-6 页
3.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1)7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78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83,78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7 号文核准，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 6,100 万股(含 6,1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38,1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28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5,749,998.08 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38,16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818,16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38,161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365,749,998.08 元，减除发行费用 31,604,539.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4,145,458.3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41,038,16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3,107,297.3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83,78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83,78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818,16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24,818,16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印翔

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川

之印

报告日期：2011年3月8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1年3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金 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资本比例	货 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6.551%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6.551%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9.241%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9.24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184%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18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184%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2.18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38,161.00	9.840%	4,038,161.00					4,038,161.00	4,038,161.00	9.840%
合 计	41,038,161.00	100.000%	41,038,161.00					41,038,161.00	41,038,161.00	100.000%

[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38,16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5,749,998.08元，减除发行费用31,604,53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4,145,458.3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壹佰零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41,038,16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3,107,297.32元。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1年3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金 额	占 注 册 资 本 总 额 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38,161.00	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780,000.00	100.00%	483,780,000.00	92.18%	483,780,000.00	100.00%
合 计	483,780,000.00	100.00%	524,818,161.00	100.00%	483,780,000.00	100.00%
					41,038,161.00	100.00%
					524,818,16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8〕12号)文批准,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三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药科大学、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复星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等八位股东在原浙江海门制药厂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1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372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股票已于200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483,780,000.00元,折股份总额483,7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1年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核准,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6,100万股(含6,1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贵公司于2011年3月1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38,16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365,749,998.08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818,161.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524,818,16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1,038,161股,占股份总数的7.8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83,78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92.1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1年3月7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41,038,1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2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5,749,998.08 元。坐扣承销费 27,315,000.00 元和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6,434,998.08 元，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434,998.08 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207011129200183009 账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89,539.76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4,145,458.32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41,038,1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93,107,297.32 元。贵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银行第 70 号”记账凭证登记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483,78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24,818,161.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1,038,16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8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83,7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18%。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 31,604,539.76 元，其中：承销费用 27,315,000.00 元，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1,425,000.00 元，律师费用 4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73,500.00 元、证券登记费等 41,039.76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21617 (1/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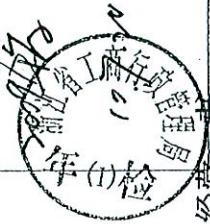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少先

注册资本 本本型国
实收资本 资资类范
经营范围 公司经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刊（零售），复印，名片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税务代理，工程预结算审价，工程及工程造价咨询，
会计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_{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资料，不再另行通知。

年度检验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自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长期)